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113.00万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2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3,113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28）。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4、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82 名激励对象 3,11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3,113 万份。

3、授予人数：1,382 人。

4、行权价格：19.7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82 人）		3,113.00	100.00%	1.75%
合计		3,113.00	100.00%	1.7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2021 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值及扣非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批次	2022	19.4%	15.5%	63%	50%
第二批次	2023	24.6%	19.7%	75%	60%
第三批次	2024	33.4%	26.7%	94%	7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50\%+Y*50\%)*\text{计划年度释放\%}$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涉及的“扣非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表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达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行权比例（参见下表）：

评价标准（分档）	个人行权比例
5/4/3	100%
2/1	0

若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

权。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 三、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3 万份股票期权。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

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11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价：21.62 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 21.62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6.5482%、17.1297%、17.823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3,113.00	11,156.99	4,238.35	4,374.54	2,071.96	472.1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3 万份股票期权。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长电科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十、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